



(扫描直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岭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10 号

葛炳基(身份证号码: 4409[REDACTED]159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7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岭) 应急罚 (2026) 4 号]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(¥100000.00元)整, 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(¥100000.00元)整(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(东岭) 应急加罚 (2026) 7号), 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(¥200000.00元)整, 缴纳至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个人)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